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且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董事會認為更改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配售事項的相關條件未能於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且需要延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有關配售價折讓的規定（如適用）。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6港元溢價約6.0%。

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0.59港元。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